附件1

宿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

代表性传承人评估申报表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代表性传承人姓名：

所在地区（单位）：

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年3月

**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**

一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、“项目名称”按已公布的宿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、名称正确填写。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封面中“所在地区（单位）”填写县（区）或者市属相关单位。

（三）表格中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应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。如身份证姓名与公布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，请填写身份证姓名并用括号标注公布的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。

（四）表格中“个人简历”，按照时间段简要填写学习工作简历，应反映与所传承项目有关的学艺、实践经历。

（五）表格中除“培养后继人才情况”中“历年带徒总数”外，均应填写评估周期内相关内容，没有相关内容的在对应栏目中填“无”。其中，“开展传承活动情况”应填写本人亲自进行的创作、生产、演出等实践活动。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如果在70岁以上或因体力等客观原因无法亲自进行表演或活动，可以填报本人指导生产创作的情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出生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从艺起始年 |  | 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|  |
| 个人简历（300字以内） |  |
| 健康状况（在相应选项中划√） | （ 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从事传承实践及指导传承实践。（ ）身体一般，能够正常开展传承实践或指导传承实践。（ ）身体较差，但能坚持开展传承实践或指导传承实践。 |
| 一、开展传承活动情况 |
| 传承实践情况概述 |  |
| 创作作品情况 |  |
| 挖掘、复原传统技艺，或复排挖掘的经典作品、传统绝活情况 |  |
| 改良（进）技艺或研发对行业发展起引领作用新产品情况 |  |
| 二、培养后继人才情况 |
| 历年带徒总数 |  | 考核年度内新增徒弟人数 |  |
| 新增徒弟情况简介 |  |
| 徒弟作品获奖情况 |  |
| 编写或参与编写教材或录制教学资料情况 |  |
| 三、相关实物、资料保存情况 |
| 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非遗相关实物或者资料情况 |  |
| 完整技艺资料收集整理记录的成果（名称、基本内容、时长、字数等） |  |
| 四、普查调查情况 |
|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机构开展工作情况 |  |
| 自行开展相关工作或进行口述记录情况（次数、时间、基本内容、时长、字数） |  |
| 五、开展公益性宣传活动情况 |
| 参与市级及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开展公益活动情况，包括进校园、进社区（村居）、进景区、进商圈各类活动，赴国（境）外开展对外交流活动。 | 总次数 |  |
|  |
| **六、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** |
| 传承补助经费主要用途（在相应选项中划√，可以多选） | （ ）购买传承实践相关辅助材料、工具（ ）支持学徒传承实践、购买教学活动相关材料（ ）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、实物（ ）参加展览展示展演、开展公益活动支付场地、差旅、材料等费用（ ）其他 |
| **七、相关研究、成果及获奖情况** |
| 承担与传承项目相关课题研究情况 |  |
| 发表（出版）与传承项目相关论文、专著等研究成果情况 |  |
| 产（作）品获奖情况 |  |
| **八、材料真实性承诺及使用授权书** |
| 本人声明所填报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可靠，并授权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非遗工作机构用于非商业用途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九、评估结果建议** |
| 县（区）级（市有关单位）评估结果建议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评估结果建议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宿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

丧失传承能力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证件照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出生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从艺起始年 |  | 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|  |
| 个人简历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申请理由 |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（需提供丧失传承能力的相关医学证明材料）

附件3

评估参考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
| 综合指标 |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从事传承实践及指导传承实践。评委根据相关因素酌情评估：分为三个等次，对应评估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 |
| 遵守法纪，爱国敬业，积极履行传承人义务，具有参与意识、合作意识和奉献精神。评委根据相关因素酌情评估：分为三个等次，对应评估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 |
| 制定年度传承计划。评委根据计划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操作性酌情评估：分为三个等次，对应评估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  |
| 基础指标 | 授徒传艺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授徒数量、质量酌情评估：带徒总数不少于4人（含），其中新增学徒不少于2人，且已有学徒掌握核心技巧或核心知识，能熟练运用于展演实践，评估为优秀；评估周期内带徒总数2-3人，新增学徒不少于1人，已有学徒在一定程度上掌握项目内容，能够进行展演实践，评估为合格；评估周期内没有授徒；评估为不合格。 |
| 生产实践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能否亲自从事项目生产实践，能否创作一定数量的作品，能否参加非遗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景区活动等因素酌情评估：分为三个等次，对应评估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 |
| 基础指标 | 补助经费使用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补助经费使用的计划、记录、绩效等因素酌情评估：分为三个等次，对应评估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  |
| 项目调查、资料保存（包含记录工作）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是否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等开展项目调查、记录、资料收集，是否保存了一定数量作品、资料（文字与影音）、实物等因素酌情评估：分为三个等次，对应评估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  |
| 展示传播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是否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公认的展示展演活动，视活动级别等因素酌情评估：分为三个等次，对应评估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  |
| 提升指标 | 研究成果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是否出版与传承项目相关的著作，公开发表论文，承担课题研究，拍摄网络公开课，视成果的社会影响力酌情评估。 |
| 获得奖励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是否获得与传承项目相关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奖励及行业内公认的权威奖励酌情评估。 |
| 取得重大贡献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是否恢复项目失传内容或环节、发展项目的知识和技艺，并获得行业认可，促进其传承传播等情况酌情评估。 |

附件4

2024年度宿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 代表名录项目名称 | 考核等次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|